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展演製作實施要點

100.11.30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1.01.11 一百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4.09 一〇二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為提升學生展演成效及相關資源使用效率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. 演出類型：依製作經費及人力資源分成大型展演、學製與畢製、課堂呈現、戲劇競賽及獨立呈現。

三. 適用範圍：依優先使用次序排列之。

(一) 大型展演依當年度系發會決議施行之。

(二) 學、畢製依本系「畢業製作施行細則」與「學期製作施行細則」施行之。

(三) 課堂呈現：

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向系辦申請期末展演檔期，並指定舞監或班代依本系「排練教室管理辦法」施行之。

(四) 戲劇競賽

1. 泛指本系在學學生於正式課程及課程呈現外所進行之呈現，亦屬於本系教育之一環，戲劇競賽劇組之主要工作人員應修畢「劇場製作基礎」，且主要演員不得重複。
2. 所有呈現皆為本系名義，不得以劇團名義演出。
3. 演出長度以 60 分鐘為限，戲劇競賽劇組演出時間為 10-12 月。且為校內非營利演出，一律不得售票。
4. 所有呈現在不影響當學期課程及課堂呈現為原則下進行之。
5. 劇組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備妥企畫書及劇本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相關會議一次審定後，始得具備演出資格。
6. 企畫書應包含：
 - (1) 演出劇本出處及版權同意書，或預定何時取得版權同意書，最遲於相關會議審查同意後一個月內取得，並影印交系辦留存，若無法達成，則取消展演資格。

- (2)劇本簡介與分析、完整導演創作理念、演出工作團隊名單。
 - (3)舞台、燈光、服裝設計等構想、預計規模，以及特殊技術需求。
 - (4)經費來源與預計收支情況。
- 7.演出場地之安全用電，除 219 排練教室依照 219 管理辦法施行外，其他空間之使用，為顧及用電安全，必須依照系辦公佈各空間之電荷、瓦數計算使用燈具數量之使用，並嚴格執行之；使用外接電力之空間(包含自 219 拉電或其他外接電源)，需在老師指導下始可執行。
- 8.進劇場時間之檔期應事先協調，並依照系辦公佈之檔期施行。
- 9.如有特殊技術需求，如水、火、電、載重等需求，需經專任教師核可後始得執行，違者取消展演資格。
- 10.競賽規則依本系「戲劇競賽施行細則」施行之。

(五)獨立呈現：

- 1.泛指本系在學學生於正式課程及課程呈現外所進行之呈現，亦屬於本系教育之一環，獨立呈現劇組導演應修畢導演（一）課程，當學期修課之同學亦可提出申請；但若該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則取消演出資格。獨立呈現劇組主要演員不得重複。
- 2.所有呈現皆為本系名義，不得以劇團名義演出。
- 3.演出長度以 60 分鐘為限，獨呈劇組演出時間為下學期 3 月底前，且為校內非營利演出，一律不得售票。
- 4.所有呈現在不影響當學期課程及課堂呈現為原則下進行之。
- 5.獨呈劇組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備妥企畫書及劇本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相關會議一次審定後，使得具備演出資格。
- 6.企畫書應包含：
 - (1)演出劇本出處及版權同意書，或預定何時取得版權同意書，最遲於相關會議審查同意後一個月內取得，並影印交系辦留存，若無法達成，則取消展演資格。
 - (2)劇本簡介與分析、完整導演創作理念、演出工作團隊名單。
 - (3)舞台、燈光、服裝設計等構想、預計規模，以及特殊技術需求。
 - (4)經費來源與預計收支情況。

7.演出場地之安全用電，除 219 排練教室依照 219 管理辦法施行外，其他空間之使用，為顧及用電安全，必須依照系辦公佈各空間之電荷、瓦數計算使用燈具數量之使用，並嚴格執行之；使用外接電力之空間(包含自 219 拉電或其他外接電源)，需在老師指導下始可執行。

8.進劇場時間之檔期應事先協調，並依照系辦公佈之檔期施行。

9.如有特殊技術需求，如水、火、電、載重等需求，需經專任教師核可後始得執行，違者取消展演資格。

四. 上述未盡事宜，依系辦管理人員之說明處理之。

五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